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 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的 用地预审意见

施甸县交通运输局、保山市国土资源局：

《施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施交发〔2017〕184号）及《保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保国土资发〔2017〕664号）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经省厅组织实地踏勘论证工作，项目用地基本合理，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选址于保山市施甸县、龙陵县，用地规模应控制在 355.936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310.7776 公顷（含耕地 137.9748 公顷），建设用地 10.9719 公顷，未利用地 34.1865 公顷。项目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方案，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185 号）要求，切实保护坝区耕地，尽量减少占用农用地和耕地，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优化方案后减少的用地面积在后续的用地报批中予以审查核减。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 号）规定，建设占用耕地应保证占补平衡，并确保耕地占补质量，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耕地资金必须落实。

四、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必须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批准后，要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若项目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用地报批应按批次报批；位于范围以外的，用地报批应按独立选址报批。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六、用地预审前未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证明等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申请用地审批前，及时予以办理。并做好用地复垦工作。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